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5,131,000股股份（「股份」），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760,256,142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98%。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監察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現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一節),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現行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760,006,142股 (99.96712%)	250,000股 (0.03288%)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受限於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公司章程(A股)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股)」一節),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A股)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760,006,142股 (99.96712%)	250,000股 (0.03288%)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